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呂世偉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4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臺東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1090028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東縣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，國小為三和國小、富山國小、南王國小、大南國小、土坂國小、溫泉國小及椰油國小，國中為蘭嶼高中(附設國中部)及初鹿國中；另公辦民營學校為桃源國小。
- 三、經介聘(含縣內及縣外)調入臺東縣之國中、小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各類教師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